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恢复审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4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22-004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